

证券代码: 600019 证券简称: 宝钢股份
权证代码: 580024 权证简称: 宝钢 CWB1
债券代码: 126016 债券简称: 08 宝钢债

公告编号: 临 2009-021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8年度分红派息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（QFII）所得税扣缴事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09年6月15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刊登了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》，QFII应按企业所得税法缴纳10%的企业所得税，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，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.162元。

根据税务机关的要求，请获得本公司2008年度分红派息的QFII最晚于2009年6月22日前（含当日）填写所附表格并传真至本公司，原件请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。

咨询电话: 021-26647000

传 真: 021-26646999

邮寄地址: 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885号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
事会秘书室

邮编: 201900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9年6月17日

证券代码: 600019 证券简称: 宝钢股份
权证代码: 580024 权证简称: 宝钢 CWB1
债券代码: 126016 债券简称: 08 宝钢债

公告编号: 临 2009-021

附表: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分红派息事宜之 QFII情况表

	中文	英文
在其居民国(地区)名称		
在中国境内名称		
在其居民国(地区)地址		
国(地区)别		

填写人: _____

联系电话: _____

公司名称及签章:

日期: